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4

###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 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5年4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歐禮義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331/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5年4月14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331/04-05(02)號文件 —— 吳靄儀議員2005年4月14日就高級助理法律顧問隨立法會CB(2)1268/04-05(04)號文件發出的函件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2)1331/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吳靄儀議員2005年4月14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3)465/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1268/04-05(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的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委員提出的事宜

2. 法案委員會提出了多項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此等事宜綜述如下 ——

- (a) 根據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5年4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一項問題所作的回覆，《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訂明，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6個月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如果在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前的6個月內出現缺位，是無須舉行補選的，政府屆時會安排進行下一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以期在任期屆滿前，產生新一任行政長官以待任命。湯家驊議員指出，《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相關條文(例如第6及10條)均沒有明文規定在該等情況下無須進行補選。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上述回覆有何根據。
- (b) 鑒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是根據任何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均為5年來設計，余若薇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以“任期的餘下部分”這個全新概念為基礎，對該條例的其他條文會有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有相關條文，以期就該條例提出相關及必需的相應修訂，處理因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制定成為法例而產生的任何異常之處。政府當局亦應就提出該等修訂提供時間表／應變計劃。
- (c) 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引述了多個例子，說明“任期的餘下部分”這個全新概念，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其他條文如何會有影響。如行政長官職位在5年正常任期屆滿之前(例如200天前)出缺，便須同時或在一段極短的時間內舉行兩次選舉：其一是要選出一名候選人以待任命，填補根據擬議新訂第3(1A)條出現的空缺，另一次則選出一名候選人以待任命，填補將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4(a)條出現的空缺。在同一情況下，如有人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9條准許的30日限期屆滿時，就首述選舉的選舉結果提出法律質疑，該項質疑即使成功，也是徒然，因為法庭作出裁決時，無效當選的行政長官將已差不多完成他整個短暫的餘下任期。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處理此等異常的後果。

- (d) 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定，若需要有一個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選出新的行政長官，以填補在2007年7月1日之前，但在一個無法由現屆選委會舉行有關選舉的日子之後出現的空缺，現屆選委會的任期可否予以延長。
- (e)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現屆選委會的任期即將於2005年7月13日屆滿，以及行政長官職位若於2007年7月1日之前不久(例如6至7個月前)再度出缺，為填補該空缺而作出的選舉安排如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在諮詢內地當局的情況下就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因為此等事宜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她要求政府當局詳述所研究的事宜，以及至今從內地當局所得的回應。
- (f) 吳靄儀議員提述 Mark Elliot 及 Christopher Forsyth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決定是否合法及合憲的問題，在 Asia Pacific Law Review (2000年)第53期發表題為“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Immigrant Childre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的文章(隨文附上)。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文章內提出的觀點置評。

(會後補註：吳靄儀議員提供的文章已於2005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2)1359/04-05(01)號文件發出。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已於2005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2)1357/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行政長官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基礎  
(立法會CB(2)1331/04-05(01)號文件問題(a))

3.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及在會議上作出的進一步解釋，並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不可接受。她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循適當的程序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她指出，雖然《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明文規定由司法機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但政府卻選擇不予理會。雖然《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並無明文訂明由行政長官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但署理行政長官卻提出了釋法要求。劉議員表示，如認為行政長官有必要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下擔當某種角色，便應在進

行詳細諮詢及商議後為此修改該項條文。劉議員關注到，即使《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並無明文賦權行政長官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行政長官每當認為有必要釋法，便可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條文作出解釋，這項權力是否不受制約。她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

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一貫的立場，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提請釋法。行政長官有執行《基本法》的憲制職責。如他在有關過程中遇到特殊困難，他是有責任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報告的。整個釋法過程符合憲法及《基本法》。

5.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賦予的權力無一不受制約。法律賦予的權力必須由獲授權行使該等權力的有關方面，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以合理而相稱的方法行使。根據政府當局，行政長官不單有權而且有責任執行《基本法》。行政長官須作出判斷，決定在行使他的職權時，他是否有需要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法律顧問又表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訂明有權解釋《基本法》的機構。然而，委員現正討論的問題是啟動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程序的機制。依他之見，兩者屬不同的法律問題。

## 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 CB(2)1289/04-05 號文件 —— 日後會議的暫定日期一覽表)

6.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4月23日舉行下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7. 會議於上午10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6日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  
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5年4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30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基本法》及條例草案中“任期”的意思，即是否包括一個任期的部分，例如中途離任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的餘下部分。</p> <p>“任期的餘下部分”這個新概念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影響。舉例而言，如何處理該條例第6條所訂有關舉行選舉以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規定，以及第11(3)(b)條所訂有關在某些情況下定出新投票日的規定。</p>	
001304 - 00343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p>有否需要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提出相應修訂，處理“任期的餘下部分”這個新概念所產生的任何異常之處。</p> <p>在15天內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0條舉行兩次選舉的情況，即如行政長官職位在第二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當日(即2007年6月30日)之前(例如200天前)出缺，便須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填補根據擬議新訂第3(1A)條出現的空缺，以及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填補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4(a)條出現的空缺。</p> <p>鑒於《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相關條文(例如第6及10條)均沒有明文規定，如行政長官職位在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前的6個月內出缺，是無須舉行補選填補該空缺的，在該等情況下不進行補選的根據為何。</p>	<p>政府當局需檢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有相關條文，以期就該條例提出所需的相應修訂，以及就提出該等修訂提供時間表／應變計劃。</p> <p>政府當局需處理異常的後果。</p> <p>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31 - 005156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有何法律基礎，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任期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作出解釋之前提出條例草案。  在香港保留普通法的法律制度但不遵從《基本法》第八條的依據。	
005157 - 01050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八條向國務院呈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任期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作出解釋的基礎。	
010503 - 011403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政府為何不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在2005年7月10日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在任的最長年期(即應該是7年還是12年)，對《基本法》第四十六條作出解釋。	
011404 - 012425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就《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有關行政長官的任期發表的言論。  澄清若需要有一個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選出新的行政長官，以填補在2007年7月1日之前，但在一個無法由現屆選委會舉行有關選舉的日子之後出現的空缺，現屆選委會的任期可否予以延長。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12426 - 013118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有否需要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提出相應修訂，處理“任期的餘下部分”這個新概念所產生的任何異常之處。  行政長官職位在第二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當日(即2007年6月30日)之前不久(例如6至7個月前)出缺的情況，以及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提出法律質疑的相關問題。	政府當局需處理異常的後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何根據不舉行補選，以填補在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前6個月內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013119 - 013640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有關行政長官任期的解釋，香港特區政府有需要秉持本身的信念及原則，不要因中央施壓而屈服。	
013641 - 014105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如行政長官職位在第二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當日(即2007年6月30日)之前不久(例如6至7個月前)出缺，選舉新的行政長官及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安排為何。	
014106 - 0146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申請批予許可，以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及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的合法性申請司法覆核，而原訟法庭將於2005年5月10日就該宗案件進行聆訊。  有人因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而進一步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其他方面的事宜提出法律質疑的可能。	
014644 - 014818	主席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行政長官的選舉及任命是否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事務。	
014819 - 01532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有何安排解決在2005年7月14日至2007年年初期間沒有選委會的問題。  如行政長官職位在第二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當日(即2007年6月30日)之前不久(例如6至7個月前)出缺，選舉新的行政長官填補該空缺的安排為何。	鑒於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事宜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而當局曾在諮詢內地當局的情況下就該等事宜進行研究，政府當局需詳述所研究的事宜，以及至今從內地當局所得的回應。
015330 - 02002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八條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任期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作出解釋的基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求法律政策專員就題為“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Immigrant Childre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的文章提供意見，該篇文章由Mark Elliot及Christopher Forsyth發表，刊載於Asia Pacific Law Review (2000年)第53期，關乎香港特區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決定是否合法及合憲的問題。</p>	<p>政府當局需就文章內提出的觀點置評。</p>
020022 - 02012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6日